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书

项目名称：青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镜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常润公 2022-0023 号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常州鑫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3年2月3日

2023年1月12日，青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对（计划编号：常润公 2022-0023 号）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常州鑫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青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鑫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货物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单位
1	高清电子阴道镜	江苏同人	TR6000G	1	158000	套
2	高清电子胃镜	PENTAX	EG29-i10	1	230000	根
3	高清电子肠镜	PENTAX	EC38-i10F	1	240000	根
4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上海激光	LJL35-CB	1	42000	台
总价：小写¥670000元（大写：陆拾柒万元人民币）						
详细配置见附件						

2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670000元（大写：陆拾柒万元人民币）。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布线、施工、安装、调试、运维服务、人工、管理、劳务、设备、工具、耗材、运送、质保、售后、夜间加班及企业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若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任何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支付，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3.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供货。天宁区卫生健康局专项经费下达后支付乙方合同款 90%；余款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结清（无息）。

3.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4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4.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

4.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

5 违约责任

5.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5.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5.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6.2 种方式解决：

6.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6.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见证公司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
3204020919076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姜谨言
地址：天宁区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
技园二区19-2号301

邮政编码：
电话：0519-89990058
传真：0519-89990058
电子邮箱：223975949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开户名称： 中国银行常州太湖中
路支行
开户账号： 514463068248